|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考核评分标准 （农村部分）**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整改回复时限** |
| 1 | 道路 | 路面 |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 村级主干道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一处扣0.5分 | 20 | 24小时 |
| 道路及道路两侧 无暴露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物品堆放一处扣1分；3M2以上扣1.5分；7M2以上扣2分 | 24小时/48小时/72小时 |
| 道路路面硬化、平整、无坑洼、无破损 | 主干道发现破损一处扣0.2分 | 30天 |
| 2 | 公厕 | 标识 | 免费开放，公厕男女标识规范统一 | 未免费开放扣一分；男女标识不规范或缺失一处扣1分 | 12 | 72小时 |
| 公厕 | 公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 | 内墙壁表面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写、乱张贴一处扣0.5分 | 72小时 |
| 厕所地面有污物、积水、烟头等一处扣0.5分，有蚊蝇、蛛网一处扣0.5分；沟道内有粪迹，未及时冲洗一处扣0.5分；沟道无黄斑发现一处扣0.5分；厕所存在明显臭气扣0.5分 | 24小时 |
| 责任区保洁 | 公厕周边责任区 环境整洁 | 无专人管理口0.5分；外墙壁表面脱落，乱涂写一处扣0.5分；周边有杂物堆放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0.5分 | 72小时 |
| 设施 设备 | 公厕内基本设施具备，使用情况良好,公厕外抽粪处加盖密闭 | 设施、设备发现一处损坏扣0.5分，抽粪处盖子完好，不密闭一处扣0.5分 | 48小时 |
| 3 | 垃圾房 | 周边 环境 | 保洁管理规范 | 收集容器摆放不整齐，桶未入箱房一处扣0.5分；压缩站、垃圾房周边有散落垃圾及垃圾堆放，存在明显异味一处扣0.5分；收集容器内外壁污垢明显一处扣0.5分；垃圾投放点、垃圾房周边、绿化带等处有小包垃圾，一包扣1分 | 12 | 24小时 |
| 垃圾房周边责任区 环境整洁 | 外墙壁乱涂写、乱招贴一处扣0.5分，周边有杂物地方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0.5分 | 72小时 |
| 设施 管理 | 箱房设施完好封闭 | 箱房（桶）破损，残缺发现一处扣0.5分，箱房排水不畅扣0.5分；箱房未日产日清扣0.5分 | 48小时 |
| 箱房“六定”标识规范 | 无“六定”标识或“六定”标识内容残缺一处扣1分 | 72小时 |
| 4 | 宅前 屋后 | 堆物 规范 | 村宅内堆物放置 规范整齐 | 宅前屋后堆放物品不整齐，乱堆放一处扣0.5分 | 30 | 48小时 |
| 农户垃圾桶 | 垃圾桶整洁无破损，放置规范，周边无散落垃圾 | 垃圾桶堆放不规范，破损不整洁，周边有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 24小时 |
| 农户小厕所 | 农户厕所使用率≥90％，保洁率100％，无露天粪缸 | 农户厕所不清洁一处扣0.2分；发现一处旱厕或小粪缸扣1分 | 48小时 |
| 周边责任区保洁 | 宅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洁，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暴露垃圾，无臭水沟 | 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或臭水沟扣0.5分 | 72小时 |
| 村宅墙面门窗整洁 | 村宅墙壁、门窗整洁，无乱招贴、乱涂写；店招店牌、遮阳棚整齐、规范、美观、无破损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72小时 |
| 5 | 保洁员管理 | 着装 | 保洁员着装统一 |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发现一人扣1分 | 5 | 24小时 |
| 保洁 | 实行终日保洁且操作规范 | 未实施终日保洁，且不按规范要求操作的，发现一起扣0.5分 | 24小时 |
| 6 | 疏导市场（疏导点） | 摊位 设置 | 市场内摊位设置整齐，规范，垃圾桶配置和摆放合理 | 摊位不整齐，不规范一处扣0.5分，垃圾不按规定投放垃圾桶一处扣0.5分 | 10 | 24小时 |
| 责任区保洁 | 内部及周边有专人负责保洁，地面整洁无垃圾积存、无积水 | 每发现一处垃圾或积水扣0.5分 | 24小时 |
| 公厕 保洁 | 疏导市场公厕保洁规范，干净、无臭味 | 公厕保洁不规范扣0.5分 | 24小时 |
| 7 | 公共 场所 | 老年活动室、卫生室、村委会等 | 保洁达标 | 未设置垃圾桶一处扣0.5分，无专人负责保洁，废弃物清除不及时，地面有纸屑、楼梯有灰尘堆积，窗户不定期擦拭等扣0.5分，有乱招贴乱涂写扣0.5分。 | 5 | 48小时 |
| 公共设施维护良好 | 公共设施不清洁或损坏一处扣0.5分 | 72小时 |
| 绿化养护良好；无占绿毁绿现象；绿化带基本无垃圾 | 发现失管失养扣1分；有占绿毁绿现象扣一分；绿化带有散在垃圾扣一分 | 72小时 |
| 8 | 河道 保洁 | 河面 保洁 | 水面以及桥角、桥墩边、水闸前后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废弃船舶，无黑臭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6 | 24小时 |
| 河岸 保洁 | 区域内陆域清洁无垃圾、吊挂物、杂草，桥面、水闸外立面无乱贴、乱涂写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72小时 |
| 垃圾 处置 | 河道打捞垃圾纳入专门收运处置系统 | 无人收运一处扣1分；河两岸垃圾堆积一处扣0.5分 | 48小时 |
| 9 | 无主 垃圾 | 无主垃圾的巡查发现上报 | 对本辖区内的新增无主垃圾定期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并协调好后续处置工作。 | 对本辖区内的新增无主垃圾及时发现上报，并协调好后续处置工作的，全年加5分。 对本辖区内的新增无主垃圾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协调好后续处置工作的，被市、区、镇三级巡查发现或造成群众投诉的，每起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被领导批示的，每起加扣1分（最高5分，扣完为止）。 | 加扣 分项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 （集镇、工业园区部分） 环卫公司** | | | | | |
| **序号** | **评估 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整改回复时限** |
| 1 | 市政道路 | 路面 （沟底） |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 主要干道及景观道路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中小道路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路面没有3M2以上污染；窨井口隔栅板沟眼通畅 | 24小时 |
| 道路及道路两侧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等 | 不出现一处条状污染物或缺块状污染物；需每户签订责任书 | 48小时 |
|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没有3㎡以上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 24小时/48小时/72小时 |
| 机械化清扫、规范操作 | 未见扬尘作业，主次干道查见机扫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不乱停车、特殊条件下不得擅自作业 | 24小时 |
| 人行道 |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治 | 沿街铺门前没有小包垃圾、装修暴露垃圾，没有污水、杂物；不出现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没有视觉污染 | 24小时 |
|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 不出现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没有视觉污染 | 48小时 |
| 废物箱 | 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 | 不出现严重破损的情况 | 48小时 |
|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小包垃圾堆积 | 没有箱体污染；垃圾不能超过箱口、箱外不能有散落零星小包垃圾 | 24小时 |
| 园区道路 | 园区道路两侧环境整洁 | 园区道路两侧无漂浮垃圾 | 48小时 |
| 工具放置 | 各类保洁工具停放规范，容貌整洁 | 保洁工具停放需规范；容貌整洁 | 24小时 |
| 文明服务 | 统一着装，挂牌服务 |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或佩带工号牌 | 24小时 |
| 定岗定人，服务规范 | 保洁人员需对道路20分钟巡回一次；保洁人员作业要规范（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作业不能扰民，态度不能恶劣 | 24小时 |
| 2 | 结合部 | 路面 人行道 | 路面、人行道整洁有序 | 路面及人行道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路面及人行道没有3M2以上污染； | 24小时 |
| 暴露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 道路及道路两侧没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 | 48小时 |
| 3 | 公共场所 | 公共广场 | 500M2以上广场达到洁净水平（除市民广场外） | 需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废弃物清除要及时，地面没有纸屑等垃圾；广场保洁要达标 | 48小时 |
| 轨交、公交集散地 | 站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保洁规范 | 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地面没有纸屑等垃圾；保洁规范没有垃圾堆积 | 48小时 |
| 集市菜场 | 集市菜场内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保洁规范 | 集市菜场内垃圾收集存储房和压缩站等配套设施不能有破损或缺失，保洁要达标 | 72小时 |
| 集市菜场外环境整洁，无垃圾堆积现象 | 集市菜场外没有乱堆物、垃圾、污水等，保持环境整洁 | 24小时 |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规范（除祥峰外）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要达标 | 24小时 |
| 4 | 垃圾 收集点 | 收集点周边环境 | 收集点保洁管理规范 | 收集容器、设施数量充足，管理到位，内外壁不出现明显污垢；箱房门不敞开、收集容器摆放要整齐、桶要入箱房；压缩站、箱房（桶）周边没有散落垃圾及垃圾堆放、不存在明显异味；周边可见病媒防制设施,基本无苍蝇 | 24小时 |
| 垃圾、粪便收运密闭化运输 | 粪便及垃圾收运密闭化运输，车体没有垃圾吊挂、散落，飞扬、低落、粪便满溢等现象 | 24小时 |
| 设施管理 | 箱房设施完好封闭 | 箱房（桶）没有破损、残缺；箱房排水要畅通，地面及门前无渗滤液；不挪作它用 | 48小时 |
| 箱房“六定”标识规范 | 要有“六定”标识或“六定”标识内容无残缺现象 | 72小时 |
| 车容车貌整洁，行驶安全 | 车身不能出现严重掉漆和锈斑、大面积污染；电动机按规定行驶 | 24小时 |
| 5 | 公厕 | 导向标志 | 公厕导向标志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规范统一 | 公厕导向牌规范（不破损、没有错误）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规范 | 72小时 |
| 责任区域保洁 | 公厕周边责任区域环境整洁 | 外墙壁表面没有脱落，没有乱涂写 | 72小时 |
| 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没有杂物堆放、周边环境要整洁；倒粪站设施没有破损、残缺，周边环境要整洁 | 24小时 |
| 公厕保洁 | 公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 | 内墙壁表面没有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没有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 | 72小时 |
| 厕内地面没有污物、烟头；周边可见病媒防制设施，没有蚊蝇、蛛网；沟道内没有粪迹，及时冲洗；厕所不能存在明显臭气；设施表面没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不能杂乱；有禁烟标识，无室内吸烟现象 | 24小时 |
| 设施设备 | 公厕内设施齐全，使用情况良好 | 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瓷砖、老年人专用板凳、便民服务箱、烘手机、洗手液等硬件设施不能出现破损或缺少 | 48小时 |
| 无障碍设施完好 | 无障碍通道、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不能出现破损或缺少 | 72小时 |
| 工具放置 |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各类工具有序摆放，使用后及时清洗；保洁工具及铺垫不能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交通工具不能放在厕所门前或无障碍通道上 | 24小时 |
| 文明服务 |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规范服务 |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持证服务，管理室没有闲杂人员；管理员不能脱岗或代岗；管理员语言要文明、态度不能恶劣，服务要规范 | 24小时 |
| 服务公示标识内容清晰、醒目，落实到位 | 免费开放；有卫生管理制度；公开、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 72小时 |
| 便民措施服务到位 | 专人看管公厕需配置便民服务箱及提供手纸 | 24小时 |
| 6 | 工地 | 垃圾清运处置 | 需配建设施；规范收运 | 工地配建临时公厕和垃圾房，生活垃圾、粪便委托环卫作业单位规范收运、处置 | 72小时 |
| 7 | 除四害 | 重点行业公共部位四害密度监测 | 不出现四害密度超标现象 | 餐饮、菜场、公厕、垃圾房、公共绿地、小区等，公共部位四害密度控制在标准以下 | 72小时 |
| 四害消杀 | 除害药物要投放到位 | 落实定人、定点、定时对公共部位各类孳生场所进行四害消杀 | 48小时 |
| 操作要规范；药物投放要及时 | 除害操作规范，药物及时发放，药物和器具投放合理 | 24小时 |
| 开展季节性和突击性灭害工作 | 开展各类季节性突击性灭害工作并有记录 | 48小时 |
| 设施维护 | 工具使用规范、不能有损坏 | 灭害工具使用规范，损坏及时维护，使用率100％ | 72小时 |
| 药物管理 | 药物不能遗失，需有记录 | 药物有专人保管，保管制度完善，药物进出有记录 | 24小时 |
| 8 | 无主 垃圾 | 无主垃圾的处置 | 对各村居及相关单位巡查发现上报的无主垃圾及时做好清运处置。 | 对各村居及相关单位巡查发现上报的无主垃圾及时做好清运处置，不能造成群众投诉或产生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 24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 （集镇、工业园区部分）物业公司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整改回复**  **时限** |
| 1 | 公共场所 | 公共广场 | 广场保洁（市民广场） | 需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废弃物清除要及时，地面没有纸屑等垃圾；广场保洁要达标 | 48小时 |
| 集市菜场（祥峰）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规范 | 集市菜场内公共厕所保洁要达标 | 24小时 |
| 2 | 市政管理 | 下水道 维护 | 无下水道破损或污水横溢现象 | 下水道设置合理，损坏及时维修，定期清理、疏通、无污水横溢现象 | 48小时 |
| 窨井盖 维护 | 无窨井盖变形或下塌现象 | 定期检查，确保窨井盖无变形和下塌现象 | 24小时 |
| 无窨井盖缺失现象 | 窨井盖落实相关防盗措施，丢失率低于1％ | 24小时 |
| 3 | 小区保洁 | 道路保洁 | 小区道路、两侧环境整洁 | 道路平整，无黄土裸露；小区道路及两侧没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小包垃圾 | 24小时 |
| 垃圾收运 | 垃圾收集点管理规范 | 设施规范、不损坏；小包垃圾不落地；地面及门前无渗滤液，不污染环境 | 24小时 |
| 垃圾桶放置规范且整洁 | 数量充足，密闭保存；设置要规范；桶内外要整洁；周边没有散落垃圾 | 24小时 |
| 垃圾分类 | 大分流管理规范有序 | 无建筑（装潢）垃圾、枯枝落叶、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占道、占绿不能堆放建筑（装潢）垃圾，生活、有害、其他垃圾不能混堆 | 48小时 |
| 公共部位管理 | 公共设施管理规范，设施良好 | 设施不能损坏；要整洁、卫生状况良好 | 48小时 |
| 公共秩序良好，市容环境整洁 | 无乱停车、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违规饲养家禽现象 | 48小时 |
| 小区除害 | 除害设施良好，密度低 | 设施数量足够，设置合理规范，不能破损；密度低；季节性和突击性灭害要开展 | 48小时 |
| 小区绿化 | 绿化管理情况良好 | 绿化养护较好，无占绿毁绿现象；绿化带基本无垃圾 | 48小时 |
| 4 | 设备工具 | 设备工具管理 | 设备工具维护、保养，外观整洁 | 设施设备维护要到位，保洁工具摆放要规范；容貌要整洁 | 24小时 |
| 5 | 文明上岗 | 文明服务 | 统一着装，服务规范 |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手推车不能停放、操作要规范 | 24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 （集镇、工业园区部分） 园林公司** | | | | | |
| **序号** | **评估 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整改回复时限** |
| 1 | 道路 绿化 | 绿化带 | 机非绿化隔离带和沿街绿化带环境整洁、面貌良好 | 无黄土裸露、无大型杂草；修剪按照规范流程操作，收运树枝及时 | 24小时/48小时 |
| 行道树 | 整体面貌良好 | 行道树没有缺株、死株；无明显病虫害；行道树设施不能出现破损；树木长势要好；树冠修剪要规范；树桩绑扎要规范一路；没有失管失养现象 | 24小时/48小时/72小时 |
| 2 | 块状 绿地 | 景观面貌 | 景观面貌良好 | 绿地面貌良好，整体布局合理 | 72小时 |
| 养护管理 | 养护作业规范 | 没有大型杂草、黄土裸露、设施破损、死株枯枝、修剪不规范的现象；没有病虫害; 养护后的绿化垃圾要及时清理 | 24小时 |
| 3 | 设备 工具 | 设备管理 | 设备定期维护，外观整洁 | 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有保养记录，外观整洁 | 24小时 |
| 工具放置 | 工具摆放放规范，容貌整洁 | 养护工具摆放要规范，容貌要整洁 | 24小时 |
| 4 | 文明 上岗 | 文明服务 |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车辆挂牌服务 |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施工车辆要挂牌 | 24小时 |
| 文明作业 | 作业文明，注重安全 | 养护工人修剪安全防护措施要到位 | 24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 （集镇、工业园区部分）城管中队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整改回复 时限** |
| 1 | 市政道路 | 人行道 | 人行道及道路无设摊污染 | 人行道及道路没有乱设摊、乱晾晒，占道经营、乱堆放的现象，不能造成严重污染 | 24小时 |
| 无非机动车停放 | 无占道洗车、修车、乱停放非机动车现象 | 24小时 |
| 立面整治 | 广告设置规范、店招牌无破损 | 广告、导向牌、雨棚设置要规范；需审批店招牌没有破损；不能违规设置条幅横幅、指示牌；立面不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 72小时 |
| 道路扬尘 | 渣土运输车辆无扬尘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施工单位清运渣土要合法合规；渣土运输车辆无扬尘现象；无偷倒乱倒渣土及建筑垃圾行为 | 72小时 |
| 2 | 结合部 | 路面、人行道 | 路面、人行道整洁有序 | 无乱招贴、乱涂写、乱设摊现象 | 24小时 |
| 3 | 公共场所 | 公共广场 | 广场内外无“六乱” | 广场内外无乱设摊、乱晾晒等，不影响市容环境 | 24小时 |
| 设施维护良好 | 店招牌无缺损现象 | 72小时 |
| 轨交、公交集散地 | 集散地内外无“六乱” | 集散地内外无乱设摊、乱晾晒现象，不影响市容环境 | 24小时 |
| 集市菜场 | 集市菜场外无“六乱” | 集市菜场外无乱设摊、乱晾晒现象，不影响市容环境 | 24小时 |
| 闲置空地 | 加强未开发闲置空地管理 | 闲置空地无乱搭建，不能出现无证废品收购站；无偷倒垃圾、渣土 | 72小时 |
| 4 | 市政管理（工地） |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 按照责任区制度执行 | 工地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做到场内材料堆放整齐、场地平整、出入口整洁。工地周围使用不低于2米的艺术围墙遮拦，并与周边环境协调，2米以上的工程立面使用符合规定 | 48小时 |
| 工程渣土及建筑垃圾 | 渣土垃圾完善申报手续，规范处置 | 需办理手续；不能偷倒渣土、建筑垃圾不能造成污染 | 48小时 |
| 规范运输 | 运输车辆驶离工地时做到车容整洁不带泥、密闭、不超载（建设单位配合） | 渣土运输车辆不能带泥上路；渣土车辆不能超高、超限、超载；每次没车要携带处置证副编本 | 24小时 |
| 5 | 门责管理 | 门责签约率 | 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签约率达100％，履约率达98％，监督企业加强门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无不签约现象，门责签约率要达标，责任区范围内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48小时 |
| 垃圾桶放置 | 门店外垃圾桶设置规范，紧靠店门外侧 | 垃圾桶放置要统一、规范、整齐 | 48小时 |
| 6 | 违章搭建 | 镇区、工业园区 | 区域内无新增违法建筑 | 不出现新增违法建筑 | 72小时 |
| 7 | 块状绿地 | 占用绿地 | 无非法占用绿地现象 | 未审批不能占用绿地；按审批规范作业、不扩大占用范围 | 48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 （集镇、工业园区部分）市政公司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整改回复时限** |
| 1 | 市政道路 | 占道施工、堆放材料 | 道路范围内无占道施工、堆放建筑材料 | 无占道施工的现象，不占道堆放建筑材料 | 72小时 |
| 景观灯光 |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 | 灯光无损坏现象，无安全隐患 | 72小时 |
| 2 | 公共场所 | 公共广场 | 设施维护良好、损坏及时维修 | 人行道步砖、侧卧石、公共座椅、景观灯光、没有缺损和沉陷 | 72小时 |
| 3 | 市政 管理 （工地） | 路面维护 | 路面定期养护，无明显破裂和凹凸不平现象，路面指示标志清晰，路牌、车站牌损坏及时维修 | 无破损或不整齐现象，维修现场清理要及时 | 72小时 |
| 围墙护栏维护 | 无破损现象 | 小区围墙无裂缝及破损，出现问题及时维修，北松公路集镇段绿化扶栏破损及时维修 | 72小时 |
| 无障碍设施维护 | 设施破损及时维护 | 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布局完善，设置合理，设施损坏及时维护 | 72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查范围和标准 （集镇、工业园区部分）水务站**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 项目** | **质量标准** | **督查标准** | **整改回复时限** |
| 1 | 河道部分 | 河道保洁 | 水面及桥角、桥墩边、水闸前后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每4000M2,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M2以下 | 无漂浮垃圾、水生植物；无黑臭现象；无污水直排现象；每4000㎡，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以下 | 24小时 |
| 2 | 河道 设施养护 | 桥梁设施损坏及时修复，保洁作业船设施良好，区域内陆域清洁无垃圾、吊挂物、杂草，无乱招贴、乱涂写 | 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做好保洁工作 | 72小时 |
| 3 | 河道 垃圾处置 | 河道打捞垃圾纳入专门收运处置系统 | 需专门收运，两岸垃圾不能堆积 | 48小时 |